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馬青山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馬青山先生(「**馬先生**」)，37歲，於管理及諮詢方面擁有逾14年豐富經驗。彼曾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及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諮詢總監，及在北京譽城恆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彼曾為十五家財富雜誌評選的全球500強公司以及多家上市公司及快速成長型企業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彼於公司戰略規劃、業務模式與控制模式、數字化與網絡改造、併購後整合、企業績效管理、企業投資管理、業務流程優化及全球業務發展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獲得北京大學金融與電子商務雙學士學位，並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年享有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馬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馬先生的董事袍金及／或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馬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馬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在馬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增加至三位，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之要求。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所規定之要求。

董事會謹此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潘國成博士、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先生及馬青山先生。